

证券代码：400086

证券简称：R 广茂 1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1日，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广中茂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广东海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并定于7月29日下午15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6月21日、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及参会情况

2024年7月29日下午15时，天广中茂公司破产重整案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以网络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平台：元生破产案件信息管理系统。151户债权人参会。

二、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 法院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会议纪律、宣布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核对到会人员身份。
- 法院宣读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 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管理人报告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并提请债权人会议等核查。
- 管理人报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并提请现场表决。
- 管理人报告《财产管理方案》并提请会后15日内表决。
-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并提请审议。

8. 宣布《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表决结果。

三、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事项

1. 《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该事项采用现场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2. 《财产管理方案》，该事项采用会后书面邮寄方式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 17:30，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该事项表决结果。

（二）《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51 户，其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2,245,759,692.31 元。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计 146 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户数的 96.69%；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637,201,381.31 元，占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72.90%。

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风险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管理人将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7 月 31 日

